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股票代码:600006

收购人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收购人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2022年5月30日,东风集团与东风汽车控股股东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9.90%),并约定在前述东风汽车股份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将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022年8月26日,前述东风汽车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东风集团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东风汽车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0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0%,要约价格为5.60元/股。除上市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项下现金分红外,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9日。

四、收购人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出部分收购要约后,东风有限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除非收购人发出的部分要约失效、变更或被收购人撤销或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要求,东风有限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直接持有东风汽车1,100,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55.00%。

六、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东风汽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东风汽车的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东风汽车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七、由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期届满后,若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东风集团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八、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811,200,000元,东风集团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562,240,00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股票代码:60000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汽车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00	100%
总股本	2,000,000,000	1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5月30日,东风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2022年8月26日,东风集团协议受让东风有限持有的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已完成交割。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出于看好东风汽车的未来发展、进一步完善商用车板块业务布局等原因,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9.90%),并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持东风汽车502,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5.10%),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东风汽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东风汽车的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东风汽车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之外,收购人未制定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拟以其他方式增持东风汽车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东风集团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东风汽车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02,000,000股,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5.10%,要约价格为5.6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60	502,000,000	25.10%

除上市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项下现金分红外，若东风汽车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出部分收购要约后,东风有限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除非收购人发出的部分要约失效、变更或被收购人撤销或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要求,东风有限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502,0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502,0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502,0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照要约价格5.60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811,200,000元。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东风集团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562,240,00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9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28层

联系人:谭笑、史辰

电话:+86（010）6505 1166

传真:+86（010）6505 1156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人:慕景丽、李长虹、张奥申

电话:+86（010）5957 2288

传真:+86（010）6568 1022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22年8月26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东风汽车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风汽车拥有直接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东风汽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东风汽车的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东风汽车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五、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收购人以外的东风汽车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东风汽车/上市公司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集团/收购人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东风有限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东风集团与东风有限于2022年5月30日签署的《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861,6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8151064 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05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联系电话	+86（027）8428–5274
传真电话	+86（027）8428–5057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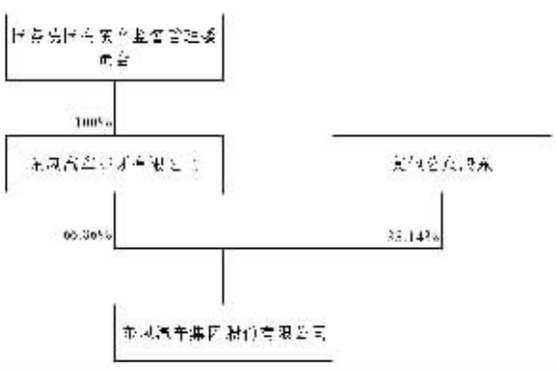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号),国务院国资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让其所持东风公司10%股权,东风公司尚未就该次股权划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东风公司90%和10%股权。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东风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1,5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00011516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1991年06月2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	100%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号),国务院国资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让其所持东风公司10%股权,东风公司尚未就该次股权划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东风公司90%和1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000	100.00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业务代办;蓄电池充电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汽车零部件、钢材、日用百货销售;东风汽车技术资料的零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住宿服务;汽车租赁（不带操作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包装及设计;包装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	95.00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1,000	89.66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2.14	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清洁燃料汽车、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车辆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维修及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的销售;应用软件服务、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供应;充电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34,331.42	75.08	汽车及底盘、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22,470	75.00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制和发展新产品,本企业自产的客车、货车、汽车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库、厂房、门面、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服务;工业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窑轨机车车辆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920,000	55.00	研发、设计、制造、采购、销售全系列商用车（包括中重型卡车及底盘、大中型客车及底盘、专用车、工程车辆、新能源卡车）、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对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含仓储、维修）、售后服务等业务;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普通货运和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资产租赁;与商用车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其他商用车服务贸易（含旧车置换）;润滑油经营;维修材料销售;车用化工产品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并不得涉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辅料、附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2、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土地开发及整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3,000	100.00	汽车产品、基础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研究开发测试;设备研究与开发;计算机研究应用;中试产品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合作。
4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153	87.24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装配;模具开发与制造;石油炼制油品销售（仅限分公司持证经营）;汽车工业服务;废旧金属回收经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企业投资与管理;汽车贸易及售后服务;劳务服务;装卸及搬运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汽车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交通信息咨询服务及车辆租赁的配套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15,500	100.00	越野车及越野车底盘、特种车辆及底盘、改装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2022年6月17日,东风集团与东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风集团拟向东风公司转让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集团直接持有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9.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持有东风汽车604,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30.20%,东风集团持有东风有限50%的股权。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东风集团主要业务包括研发、制造及销售商用车、乘用车、发动机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以及汽车装备制造、汽车产品进出口物流服务、汽车金融、保险经纪和二手车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重型卡车、中型卡车、轻型卡车、微型卡车和客车、专用汽车、半挂车及与商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和乘用车（基本型乘用车、MPV和SUV及与乘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7.67	3,165.21	2,720.00
总负债	1,677.03	1,753.96	1,380.32
净资产	1,520.64	1,411.26	1,339.68
资产负债率（%）	52.45	55.41	50.7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30.08	1,079.64	1,010.87
除税前溢利（利润总额）	127.60	122.18	146.05
净利润	113.75	106.00	128.46
净资产收益率（%）	8.0	8.2	1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东风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竺延风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杨青	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尤峥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黄伟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宗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胡蔚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梁伟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中国香港、英国
何伟	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鲍洪湘	独立监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靳军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乔阳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冯长军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李军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殷耀亮	联席公司秘书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东风集团拥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东风汽车股份外,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89.HK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8日	861,612	66.86	竺延风	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27.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5月11日	149,712.4564	21.87	张正萍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出于看好东风汽车的未来发展、进一步完善商用车板块业务布局等原因,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9.90%),并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持东风汽车502,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5.10%),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东风汽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东风汽车的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东风汽车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5月30日,东风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2022年8月26日,东风集团协议受让东风有限持有的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已完成交割。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之外,收购人未制定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拟以其他方式增持或处置东风汽车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本次要约收购为东风集团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东风汽车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02,000,000股,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5.10%,要约价格为5.6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60	502,000,000	25.10%

除上市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项下现金分红外，若东风汽车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出部分收购要约后,东风有限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除非收购人发出的部分要约失效、变更或被收购人撤销或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要求,东风有限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502,0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502,0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502,0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5.60元/股。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东风汽车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根据东风集团于2022年5月30日与东风汽车控股股东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为5.60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东风汽车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东风汽车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5.60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东风汽车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04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5.6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东风汽车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除上市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项下现金分红外，若东风汽车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照要约价格5.60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811,200,000元。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东风集团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562,240,00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9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东风集团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东风汽